

**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收购南玻院有限 100%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中材科技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于世良、李新华回避表决）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玻院有限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19）。

2013年8月19日，依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产权交易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玻院有限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100%股权。经亚洲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（京亚评报字[2013]第003号），截至2012年4月30日，南玻院有限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22,828.40万元，负债合计为人民币4,217.69万元，标的企业价值（所有者权益）为人民币18,610.70万元，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8,610.70万元。

2、产权交易的方式

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3年4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，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，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可以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，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。

3、价款

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8,610.70万元。

4、支付方式

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00万元，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。

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，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8,110.70万元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。

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出具交易凭证，并应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5、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

按照财企【2009】11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，甲方收到乙方产权转让款后15日内向标的企业一次性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人民币147,816,660.98元。

6、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完成日（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日）当月的经营性盈亏由甲方承担，日后产生的经营性盈亏由乙方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